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按除權基準

開始買賣股份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中載列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075港元。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開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應注意，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